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選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第1號」)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0,286,193,632股已發行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第1號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286,193,63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就決議案第1號投反對票。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第2號」)已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榮女士、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2號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0,286,193,632股已發行之股份，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3,739,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第2號投贊成或反對

票之股份總數為 16,546,328,632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56%。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第 2 號投反對票。董事會確認，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榮女士、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就決議案第 2 號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決議案第 1 號	7,198,485,000 股 100%	無 0%
決議案第 2 號	3,894,725,000 股 99.95%	2,000,000 股 0.05%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組成。